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旗战（蓝） A3 70g¹，生产厂为 中山市嘉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 中山市西区后山富桥大街 28 号（自编：一层之一）。旗战（蓝） A3 70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旗战（蓝） A3 70g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旗战（蓝） A3 70g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中山市嘉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00011 第1包 2026-09-05 18:22:21
中山市嘉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26-09-05 18:22:21